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周口市环境科技信息服务中心（周口市环境监控中心）

周口市颍河流域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周财招标采购-2025-24

202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8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1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16
第六章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标准文本、合同签订指引、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2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周口市环境科技信息服务中心（周口市环境监控中心）周口市颍河流域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月 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周财招标采购-2025-24

项目名称：周口市环境科技信息服务中心（周口市环境监控中心）周口市颍河流域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1830.35万元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包别划分：2个包

包号	包名称	包最高限价 (万元)
1	周口市环境科技信息服务中心（周口市环境监控中心）周口市颍河流域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一标段	927.8
2	周口市环境科技信息服务中心（周口市环境监控中心）周口市颍河流域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二标段	902.55

采购需求：排污口标识牌、监控、自动监测系统等，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2个月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本项目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缴纳的税收凭据、社会保险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标书中附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网页查询扫描件,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5月15日至2025年5月22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

方式:供应商请在网站自主注册后下载采购文件(zkzf格式)及资料,需办理CA数字证书后方可提交响应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6月4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周口市环境科技信息服务中心(周口市环境监控中心)

地址：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

项目联系人：马玉琪

联系方式：187380884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东

项目联系人：郭战伟

联系方式：0394-8106517 19913276009

3. 监督单位：周口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0394-8106976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5 月 1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周口市环境科技信息服务中心（周口市环境监控中心）
2	委托人	周口市环境科技信息服务中心（周口市环境监控中心）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东
4	项目名称	周口市环境科技信息服务中心（周口市环境监控中心）周口市颍河流域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
5	项目编号	周财招标采购-2025-24
6	项目性质	货物类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包别划分	本次招标为 2 个包
9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总合同款的 50%预付款；项目完成一半，支付总合同款的 90%；项目完工且通过验收支付至合同款的 100%。
10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60 天
12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
14	免费质保期	12 个月
15	投标保证金金额	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活动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质量保证金、合同中预留资金作为质量保证金等无法律依据的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推广以承诺书替代保证金）。

16	答疑	疑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7	勘察现场	不组织，自行勘察
18	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为使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http://jyzx.zhoukou.gov.cn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电子加密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者在开标时间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均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文件不再提交。
19	投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年***月 日***（见招标公告） 标书递交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网址：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网址 http://jyzx.zhoukou.gov.cn）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年***月 日***（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市行政中心西侧南楼房间（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
2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第四章评标办法
22	所属行业	工业
23	其它	采购人验收如需第三方质检部门介入，第三方质检验收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第三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前注：1）本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评委会审核认可；

2）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并应当说明调整的理由，且此调整须经评委会审核认可；

3）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项目需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但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但投标时应当提供有关技术证明资料，未提供的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保证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联系周口市公共交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参数

1、参数及要求：所有设备包含设备安装、调试，确保达到使用条件

1 包：周口市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西华县标段）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建设清单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入河排污口标识牌规范化建设	标识牌设置	标志牌面板	套	37	
			标志牌铝槽	套	37	
			档案建设	套	37	
2	入河排污口视频监控	智能高清球机视频监控		套	16	
		前端 NVR		套	16	
		视频监控图像 AI 资源管理		套	16	
3	入河排污口更新维护	排污口杂物清理		个	18	
		排污口结构修复		个	18	
4	排污口水质自动监测	微型水质自动监测系统	常规五参数（pH、水温、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水质自动分析仪	台	9	
			化学需氧量水质自动分析仪	台	9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台	9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台	9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台	9	
			采水单元	套	9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	套	9	
			控制单元	套	9	
			质控单元	套	9	
			自动留样单元	套	9	
			辅助单元（含 UPS、稳压电源、防雷模块、集成机柜、工业空调、门禁系统、废液收集单元等）	套	9	

			一体化微型站房	套	9	
5	排污口流量实时监测	流量监测仪		台	9	
		计量堰槽建设		套	9	
		数据传输卡（三年）		套	9	

1 包：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序号	类别	货物（标的）名称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1	入河排污口标识牌	入河排污口标识牌制作及安装	外形尺寸为 960mm×600mm。立式固定式标识牌外形尺寸建议为 840mm×840mm，标识牌最上端距地面 2m，地下 0.3m。标识牌采用 1.5~2mm 冷轧钢板，立柱采用 38×4 无缝钢管，表面采用搪瓷或者反光贴膜，标识牌的端面及立柱要经过防腐处理。
2	水质自动监测系统	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水温水质自动分析仪 测定原理：热电阻 量程：0℃~60℃，可调 准确度：±0.5℃ MTBF：≥720h/次
			pH 水质自动分析仪 测定原理：玻璃电极法 量程：pH0~14（0~40℃），可调 示值误差：±0.1pH 漂移（pH=4、7、9）：±0.1pH 响应时间：≤30s 温度补偿精度：±0.1pH MTBF：≥720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0.1 pH 防护等级：≥IP65
			溶解氧水质自动分析仪 测定原理：荧光法 量程：0~20mg/L，可调 零点漂移：±0.3mg/L 量程漂移：±0.3mg/L 重复性：±0.3 mg/L 响应时间（T90）≤120s 温度补偿精度：±0.3mg/L MTBF：≥720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0.3 mg/L 防护等级：≥IP65

			电导率水质自动分析仪 测定原理：电极法 最小检测范围：0~500mS/m（0~40℃），可调 零点漂移：±1% 量程漂移：±1% 重复性：±1% 响应时间（T90） ≤30s 温度补偿精度：±1% MTBF：≥720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1% 防护等级：≥IP65
			浊度水质自动分析仪 测定原理：光散射法 量程：0~1000NTU，可调 重复性：±5% 零点漂移：±3% 量程漂移：±5% 线性误差：±5% MTBF：≥720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10% 防护等级：≥IP65
		化学需氧量水质自动分析仪	测定原理：重铬酸钾氧化分光光度法 量程：15~200mg/L，可调 24h 低浓度漂移：±5mg/L 24h 高浓度漂移：≤5% 氯离子影响：±10% 重复性：≤5% 定量下限：≤15mg/L（示值误差±30%） 环境温度影响：±5% 最小维护周期：≥168h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COD<50mg/L，绝对误差≤5mg/L； COD≥50mg/L，相对误差≤10%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	测定原理：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量程：0~10 mg/L，可调

		仪	零点漂移: $\leq 0.02 \text{ mg/L}$ 量程漂移: $\leq 1.0\%$ 示值误差: 标液浓度为 2.0 mg/L 时 $\pm 8.0\%$ 标液浓度为 5.0 mg/L 时 $\pm 5.0\%$ 标液浓度为 8.0 mg/L 时 $\pm 3.0\%$ 重复性: $\leq 2.0\%$ 记忆效应: 标液浓度为 2.0 mg/L 时 $\pm 0.3 \text{ mg/L}$ 标液浓度为 8.0 mg/L 时 $\pm 0.2 \text{ mg/L}$ 检出限: $\leq 0.02 \text{ mg/L}$ pH 干扰试验: $\pm 6.0\%$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水样浓度 $< 2.0 \text{ mg/L}$ $\leq 0.2 \text{ mg/L}$ 水样浓度 $\geq 2.0 \text{ mg/L}$ $\leq 10.0\%$ 最小维护周期: $\geq 168 \text{ h}$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测定原理: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量程: $0 \sim 10 \text{ mg/L}$, 可调 零点漂移: $\pm 5\%$ 量程漂移: $\pm 5\%$ 直线性: $\pm 10\%$ 重复性误差: $\pm 10\%$ 检出限: $\leq 0.01 \text{ mg/L}$ MTBF: $\geq 720 \text{ 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pm 10\%$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测定原理: 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量程: $0 \sim 50 \text{ mg/L}$, 可调 零点漂移: $\pm 5\%$ 量程漂移: $\pm 5\%$ 直线性: $\pm 5\%$ 重复性: $\pm 5\%$ 检出限: $\leq 0.1 \text{ mg/L}$ MTBF: $\geq 720 \text{ 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leq \pm 10\%$
3	流量在线监测系统	流量在线监测系统	超声波多普勒流量计 测速范围: $-6 \text{ m/s} \sim 6 \text{ m/s}$ 测速精度: $\pm 0.005 \text{ m/s}$; $\pm 1\% \text{ FS}$

			稳定输出数据时间：小于 10S 最大测量水深：10m 水位测量精度：±3mm 防护等级：IP68 遥测终端（RTU） 通讯方式 无线传输 发射功率 23dB 电池容量 3.6V@38Ah 动态电流 <500mA 静态电流 <35uA 存储容量 4Mbit 历史数据数量 >4000 条 存储时间 >10 年 防水等级 IP68 工作环境 温度(-40℃~+85℃), 环境相对湿度
4	视 频 监 控 设 备	智能球型 摄像机	7 英寸球型；支持多种智能功能。全景 400W、光学变倍，数字变倍、支持 H.265 编码，红外灯补光，360° 连续旋转，支持音频输入和音频输出 内置报警输入和报警输出，支持报警联动功能 支持 IP66 防护等级、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支持 DC36V±25%宽电压输入
		网络硬 盘录像机	支持远程监控,预览,回放支持解码,支持解码自适应 、支持接入 ONVIF、RTSP 协议的主流品牌摄像机 支持 Smart264+/Smart265+ 、支持 VGA、HDMI 同源输出，HDMI 视频输出分辨率最高达 1920×1080 、支持远程配置管理 IPC 及相关功能
		太阳能 供电系统	峰值功率高达 150W ，单晶 A 级 ，电池采用磷酸铁锂电池容量：200AH 含电池箱，数显控制器，充电电流防过冲，防过放。带远程小程序可以控制维护检测等

2包：周口市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扶沟县标段）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建设清单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入河排污口标识牌规范化建设	标识牌设置	标志牌面板	套	43	
			标志牌铝槽	套	43	
			档案建设	套	43	
2	入河排污口视频监控	智能高清球机视频监控		套	15	
		前端 NVR		套	15	
		视频监控图像 AI 资源管理		套	15	
3	入河排污口更新维护	排污口杂物清理		个	20	
		排污口结构修复		个	20	
4	排污口水质自动监测	微型水质自动监测系统	常规五参数（pH、水温、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水质自动分析仪	台	8	
			化学需氧量水质自动分析仪	台	8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台	8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台	8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台	8	
			采水单元	套	8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	套	8	
			控制单元	套	8	
			质控单元	套	8	
			自动留样单元	套	8	
			辅助单元（含 UPS、稳压电源、防雷模块、集成机柜、工业空调、门禁系统、废液收集单元等）	套	8	
			一体化微型站房	套	8	
5	排污口流量实时监测	流量监测仪		台	8	
		计量堰槽建设		套	8	
		数据传输卡（三年）		套	8	

6	入 河 排 口 综 合 管 理 平 台 建 设	入河排 污口水 质分析 模块开 发	排污口水质监测断面数 据库	套	1	
			数据统计及分析报表管 理			
			地理信息库			
			视频监控管理			
		入河排 污口综 合管理 系统开 发	入河排污口档案管理	套	1	
			入河排污口规划化建设 管理			
			入河排污口流量监测分 析			
			入河排污口视频监控			
			入河排污口数据关联分 析			
		硬件设 施	数据库服务器	套	1	
			应用服务器	套	1	

2 包：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序号	类别	货物（标的）名称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1	入河排污口标识牌	入河排污口标识牌制作及安装	外形尺寸为 960mm×600mm。立式固定式标识牌外形尺寸建议为 840mm×840mm，标识牌最上端距地面 2m，地下 0.3m。标识牌采用 1.5~2mm 冷轧钢板，立柱采用 38×4 无缝钢管，表面采用搪瓷或者反光贴膜，标识牌的端面及立柱要经过防腐处理。
2	水质自动监测系统	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水温水质自动分析仪 测定原理：热电阻 量程：0℃~60℃，可调 准确度：±0.5℃ MTBF：≥720h/次
			pH 水质自动分析仪 测定原理：玻璃电极法 量程：pH0~14（0~40℃），可调 示值误差：±0.1pH 漂移（pH=4、7、9）：±0.1pH 响应时间：≤30s 温度补偿精度：±0.1pH MTBF：≥720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0.1 pH 防护等级：≥IP65
			溶解氧水质自动分析仪 测定原理：荧光法 量程：0~20mg/L，可调 零点漂移：±0.3mg/L 量程漂移：±0.3mg/L 重复性：±0.3 mg/L 响应时间（T90）≤120s 温度补偿精度：±0.3mg/L MTBF：≥720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0.3 mg/L 防护等级：≥IP65

			电导率水质自动分析仪 测定原理：电极法 最小检测范围：0~500mS/m（0~40℃），可调 零点漂移：±1% 量程漂移：±1% 重复性：±1% 响应时间（T90）≤30s 温度补偿精度：±1% MTBF：≥720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1% 防护等级：≥IP65
			浊度水质自动分析仪 测定原理：光散射法 量程：0~1000NTU，可调 重复性：±5% 零点漂移：±3% 量程漂移：±5% 线性误差：±5% MTBF：≥720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10% 防护等级：≥IP65
		化学需氧量水质自动分析仪	测定原理：重铬酸钾氧化分光光度法 量程：15~200mg/L，可调 24h 低浓度漂移：±5mg/L 24h 高浓度漂移：≤5% 氯离子影响：±10% 重复性：≤5% 定量下限：≤15mg/L（示值误差±30%） 环境温度影响：±5% 最小维护周期：≥168h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COD<50mg/L，绝对误差≤5mg/L； COD≥50mg/L，相对误差≤10%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	测定原理：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量程：0~10 mg/L，可调

		仪	零点漂移: $\leq 0.02 \text{ mg/L}$ 量程漂移: $\leq 1.0\%$ 示值误差: 标液浓度为 2.0 mg/L 时 $\pm 8.0\%$ 标液浓度为 5.0 mg/L 时 $\pm 5.0\%$ 标液浓度为 8.0 mg/L 时 $\pm 3.0\%$ 重复性: $\leq 2.0\%$ 记忆效应: 标液浓度为 2.0 mg/L 时 $\pm 0.3 \text{ mg/L}$ 标液浓度为 8.0 mg/L 时 $\pm 0.2 \text{ mg/L}$ 检出限: $\leq 0.02 \text{ mg/L}$ pH 干扰试验: $\pm 6.0\%$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水样浓度 $< 2.0 \text{ mg/L}$ $\leq 0.2 \text{ mg/L}$ 水样浓度 $\geq 2.0 \text{ mg/L}$ $\leq 10.0\%$ 最小维护周期: $\geq 168 \text{ h}$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测定原理: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量程: $0 \sim 10 \text{ mg/L}$, 可调 零点漂移: $\pm 5\%$ 量程漂移: $\pm 5\%$ 直线性: $\pm 10\%$ 重复性误差: $\pm 10\%$ 检出限: $\leq 0.01 \text{ mg/L}$ MTBF: $\geq 720 \text{ 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pm 10\%$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测定原理: 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量程: $0 \sim 50 \text{ mg/L}$, 可调 零点漂移: $\pm 5\%$ 量程漂移: $\pm 5\%$ 直线性: $\pm 5\%$ 重复性: $\pm 5\%$ 检出限: $\leq 0.1 \text{ mg/L}$ MTBF: $\geq 720 \text{ 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leq \pm 10\%$
3	流量在线监测系统	流量在线监测系统	超声波多普勒流量计 测速范围: $-6 \text{ m} \sim 6 \text{ m/s}$ 测速精度: $\pm 0.005 \text{ m/s}$; $\pm 1\% \text{ FS}$

			稳定输出数据时间：小于 10S 最大测量水深：10m 水位测量精度：±3mm 防护等级：IP68 遥测终端（RTU） 通讯方式 无线传输 发射功率 23dB 电池容量 3.6V@38Ah 动态电流 <500mA 静态电流 <35uA 存储容量 4Mbit 历史数据数量 >4000 条 存储时间 >10 年 防水等级 IP68 工作环境 温度(-40℃~+85℃), 环境相对湿度
4	视 频 监 控 设 备	智能球型 摄像机	7 英寸球型；支持多种智能功能。全景 400W、光学变倍，数字变倍、支持 H.265 编码，红外灯补光，360° 连续旋转，支持音频输入和音频输出 内置报警输入和报警输出，支持报警联动功能 支持 IP66 防护等级、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支持 DC36V±25%宽电压输入
		网络硬 盘录像机	支持远程监控，预览，回放支持解码，支持解码自适应 、支持接入 ONVIF、RTSP 协议的主流品牌摄像机 支持 Smart264+/Smart265+ 、支持 VGA、HDMI 同源输出，HDMI 视频输出分辨率最高达 1920×1080 、支持远程配置管理 IPC 及相关功能
		太阳能 供电系统	峰值功率高达 150W ， 单晶 A 级 ， 电池采用磷酸铁锂电池容量：200AH 含电池箱，数显控制器，充电电流防过冲，防过放。带远程小程序可以控制维护检测等
5	综 合 管 理 平 台	入河排污 口综合管 理平台	一. 数据应用服务器 1. 操作系统类型/版本 Centos8.5 2. 计算资源 CPU：8 核，内存：32GB 3. 磁盘 系统盘：40G 业务盘：500GB 二、数据库服务器

		1. 操作系统类型/版本 Centos8.5 2. 计算资源 CPU: 8 核, 内存: 32GB 3. 磁盘 系统盘: 40G 业务盘: 1TB 三. 智能视频管理平台服务器 针对 SMB 中小场景业务需求的综合安防管理一体机, 在兼容安防视频监控的固有功能基础上, 可扩展门禁考勤管理、运维中心管理、基础业务管理等业务功能。 四. LCD 显示单元 液晶显示单元, 工业级面板, 适合 7*24 小时连续工作; 3.5mm 双边拼缝; 物理分辨率 1920*1080, 一体式尺寸(含边框)(mm) 1213.5×684.3×107.9; 五. 视频综合平台系统软件 支持窗口操作、预览上墙、回放上墙、视图、报警联动等功能 六. 解码器 支持 9 路或以上 HDMI 信号输出 输出接口最大支持 1920×1080 支持超高超宽自定义分辨率输出设置, 整机解码 H265 及其他相关等 七. 4G 全网通 VPN 支持私有网络域名, 支持旁路模式, 支持设备密钥系统, 支持安卓设备接入, 支持三级互联, 实现分级管理, 提高安全性。 八. 网关 支持电信和联通宽带 ADSL。支持 B/S 软件, 支持端口映射, 支持设备对设备跨网络加速服务。
--	--	--

三、技术要求

说明：

1. 带“*”标注的内容为评分项需提供认证材料并标注页码，否则不得分。

2. 非“*”的无标识项，投标人均应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作出无偏离响应，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注：（投标人须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注：检测报告获取日期须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前。

1. 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微型水质自动监测站，由微型站房、供电系统、取配水系统、预处理系统、在线监测分析仪表、温控系统、安防系统等组成。供电单元完成电压信号的转换，为相应设备供电；取配水、预处理系统主要完成采水功能，提供监测的水样；控制系统基于工控机平台及 PLC，完成数据的汇总与传送，使在线监测的数据通过有线或 4G 网络发布到监管平台；监测系统可集成 4 台主仪表、常规五参数变送器，实现数据的分析与传送；另外，通过温控单元的工业空调控制站房内温度或采用试剂保温冰箱保存易过期试剂，采用密码锁、监控视频等安防设备保障现场安全。

功能模块化。微型水站采用模块化设计，各模块功能独立，模块间采用现场总线进行连接通信。单个模块处理流程或功能的改进不会影响到其它模块，可快速满足用户的个性化需求。当发生故障时模块可整体更换，有效缩短故障修复时间，提高微型水站有效运转率。

吊装一体化。微型水站现场施工采用一体化吊装，大大缩短了项目施工进度；微型水站室内部分集成、测试均在厂内完成，保证了到现场微型水站的质量；在现场“四通一平”完成时，站房可以快速运抵现场，整体吊装就位。

运行状态可视化。微型水站实现了水质分析仪器运行状态及进程感知、现场运行环境感知和视频感知；监控软件具有全流程可视化界面，仪器及设备的运行状态一目了然。

功能维护自动化。微型水站作为无人值守的自动监测站，各个单元自动定期维护，降低了水站在定期维护间隔时间内的故障几率。自动维护包括：自动清洗和自动部件维护。在每个清洗流程中，都执行清水冲洗、水气混和冲洗、高压气吹管道等清洗方式，增强清洗效果；定期对各部件进行自动清洗，包括室内管路、室外管路、沉淀池和过滤器等。

可扩展性。微型水站设计中，充分考虑到未来增加监测因子的可能，除实现目前用户要求的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常规五参数的几个因子监测外，站房预留空间便于增加监测因子。监控一体机预留足够的 RS485 接口，使将来升级时可方便接入新的仪器和设备，不需要增加额

外投资。监控软件采用模块化组件设计，并且可以配置，将来增加新的功能模块时只需动态注册组件即可，不需要对原有系统的内核进行改动，实现“递增式开发”。

高可靠性。微型水站水质分析仪器及关键部件全部采用优质品牌，测量数据准确可靠；针对不同的水体情况设计科学合理的取水方式，选择适用的耐腐蚀、长寿命采水泵；全部仪器及设备具备断电后来电自动恢复功能。

站房安全性设计。站房配置智能门禁系统，实时记录站房门的开闭时间、进出人员信息；站房内安装视频监控，采用动态视频区域入侵侦测，自动拍照并将图片发送至监控中心；站房内安装缆式的漏水监测器和光电烟雾探测器，进行安防监测；站房内采用水电隔离的安全设计；防雷安全性设计主要包括站房防雷、电源防雷和信号防雷。

微型水站站房按均压等电位原则设计，以避免同一个设备不同接地之间出现电位差，对设备产生“反击”。微型水站站房的信号地、保护地(电源系统 PE 线)防雷接地共用一个接地体，接地电阻 $\leq 4\Omega$ 。电源防雷微型水站采用三级电源浪涌保护，第一级电源浪涌保护器采用三相四线电源避雷器，在 UPS 输入断路器后端安装第二级电源浪涌保护器，在 UPS 输出端安装第三级电源浪涌保护器，将过电压的水平限制在设备所能承受的水平内，提高设备使用的安全度。信号防雷由站房外引入站房内的信号线采用穿金属管埋地，避免感应过大的雷电流。信号线进站房处增加相应接口和相应信号电平的信号避雷器，避雷器和电缆内的空线对均做保护接地。数据安全性设计数据采集控制传输单元部署病毒防护软件，同时严格限制用户对数据的访问权限，根据设置时间周期自动对监测数据进行备份。

一、机柜要求

采用一体化集成机柜，外观应美观实用，与当地环境相协调，无需征地建房，占地面积小，内部面积底部密封防潮，保温性能优良。机柜占地面积小于 2 平方米。

采样管线以及电线电缆的敷设，符合《仪表配管配线设计规定》(HG/T20512)的规定。

配备具有来电自启功能的冷暖空调。机柜内安装有温湿度传感器，在线采集机柜内环境因素。

机柜底座有足够的强度，保证在拖动、起吊、荷载和空载时不变形，安装于混凝土基础上。同时机柜安装有避雷设施和良好的接地装置；

机柜高程满足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

机柜耐火等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的规定。

机柜内使用的材料需为耐火材料。

机柜应设置防盗门，配备门禁装置。

机柜整体防护等级达到 IP55 及以上。

机柜总电源处需加装避雷箱，内装多级集成避雷器确保设备安全。

地基要求

水质自动监测站安装需提供提供一个水泥基础平台，水泥基础平台必须建设在牢固的地基上，保证地基不垮塌。

根据水质自动监测站的尺寸建设水泥地基平台，水泥地基平台的高度可根据站点选址地形要求，适当调节地基高度，一般高出地面 0.2-0.3 米，保证地基不积水。

基座必须牢固，能承受 800Kg 以上的重物，能承受较大风力；

基座必须要水平，一体化机柜安装在基座上不能倾斜；

基座安装位置不能距采样点位置太远，最好距离采水点位置 100m 内。

二、仪器功能要求

2.1 通用技术要求

操作语言

水质自动分析仪器和控制单元所有显示均为中文，符合《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GB2312—1980）。

供电参数

水站设备的运行电压为： $(220 \pm 22)V$ ，交流频率为 $(50 \pm 0.5) \text{ Hz}$ ；所有设备的电源插头为中国制式 A9120-9085-1。

使用环境

设备在温度 $5 \sim 45^\circ\text{C}$ ，相对湿度小于 90% 环境下能够正常运行。

通讯协议

按照采购人指定的传输协议要求，将所有监测数据及相关信息传输至指定的平台，包括但不限于仪器的实时状态、关键参数和监测数据等。并向采购人提供所有仪器的底层通信协议。

2.2 仪器功能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自动监测仪器必须为适合于长期运行的在线式仪器，仪器必须具有密封的箱体，具有防潮和防尘功能。氨氮、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自动监测仪器必须具有：

具有分析仪器过程日志记录功能；

存储不少于 3 年的原始数据和运行日志；

必须支持《国家地表水监测仪器通信协议技术要求》；

具备自动清洗功能；

具有试剂余量监控及报警功能；

能接受远程控制功能；

具备关键参数变更的自动记录和查询功能；

具备自动/手动标样核查（零点核查、跨度核查）、零点校准、标样校准、工作曲线自动标定、加标回收率测试等功能；

具有仪器故障自动报警功能，如零部件故障、超量程报警、异常数据报警、缺试剂（水样、蒸馏水、试剂）报警等信息，并能够记录、上传；

*具备高低量程自动切换的功能，量程切换时不影响监测数据的正常显示和信号的正常输出；

*仪器数据单位为 mg/L 或 $\mu\text{g/L}$ 并具有 mg/L 和 $\mu\text{g/L}$ 单位相互转换功能；

*仪器可扩展性好，可完成不同监测参数之间的转换；

*具有抗浊度干扰功能；

*具备一键性能检验功能，包括零点漂移、量程漂移、示值误差、重复性、检出限测试，并自动计算测试结果；仪器具有多种曲线标定方式，多量程共用一条工作曲线，也可多量程采用多条工作曲线。

具有漏电保护装置和过载保护装置，防止人身触电和仪器意外烧毁；

具有仪器运行周期（连续或间歇）设置功能；

具备双管路进样，避免试剂干扰；

具有仪器状态（如测量、空闲、故障、维护等）显示；

具备双向数据传输和工作状态输出功能；

具有 RS-232 或 RS-485 标准通讯接口；

水质自动分析仪器（常规五参数外）应具有三级管理权限；

监测频次 4 个小时 1 次，应具备 1 小时 1 次的监测能力。

三、分析仪技术指标要求

1. 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1) 水温水质自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热电阻
量程	0℃~60℃，可调
准确度	±0.5℃
MTBF	≥720h/次

(2) pH 水质自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玻璃电极法
量程	pH0~14（0~40℃），可调
示值误差	±0.1pH
漂移（pH=4、7、9）	±0.1pH
响应时间	≤30s
温度补偿精度	±0.1pH
MTBF	≥720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0.1 pH
防护等级	≥IP65

(3) 溶解氧水质自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荧光法
量程	0~20mg/L，可调
零点漂移	±0.3mg/L
量程漂移	±0.3mg/L
重复性	±0.3 mg/L

响应时间（T90）	≤120s
温度补偿精度	±0.3mg/L
MTBF	≥720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0.3 mg/L
防护等级	≥IP65

(4) 电导率水质自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电极法
最小检测范围	0~500mS/m（0~40℃），可调
零点漂移	±1%
量程漂移	±1%
重复性	±1%
响应时间（T ₉₀ ）	≤30s
温度补偿精度	±1%
MTBF	≥720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
防护等级	≥IP65

(5) 浊度水质自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光散射法
量程	0~1000NTU，可调
重复性	±5%
零点漂移	±3%
量程漂移	±5%
线性误差	±5%
MTBF	≥720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0%

项目	技术指标
防护等级	≥IP65

2. 化学需氧量水质自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重铬酸钾氧化分光光度法
量程	15~200mg/L, 可调
24h低浓度漂移	±5mg/L
24h高浓度漂移	≤5%
氯离子影响	±10%
重复性	≤5%
定量下限	≤15mg/L (示值误差±30%)
环境温度影响	±5%
最小维护周期	≥168h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COD<50mg/L, 绝对误差≤5mg/L
	COD≥50mg/L, 相对误差≤10%

3.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量程	0~10 mg/L, 可调	
零点漂移	≤0.02 mg/L	
量程漂移	≤1.0%	
示值误差	标液浓度为 2.0 mg/L 时	± 8.0%

项目	技术指标	
	标液浓度为 5.0 mg/L 时	$\pm 5.0\%$
	标液浓度为 8.0 mg/L 时	$\pm 3.0\%$
重复性	$\leq 2.0\%$	
记忆效应	标液浓度为 2.0 mg/L 时	$\pm 0.3 \text{ mg/L}$
	标液浓度为 8.0 mg/L 时	$\pm 0.2 \text{ mg/L}$
检出限	$\leq 0.02 \text{ mg/L}$	
pH 干扰试验	$\pm 6.0\%$	
实际水样比对 试验	水样浓度 $< 2.0 \text{ mg/L}$	$\leq 0.2 \text{ mg/L}$
	水样浓度 $\geq 2.0 \text{ mg/L}$	$\leq 10.0\%$
最小维护周期	$\geq 168 \text{ h}$	

4.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量程	0~10mg/L, 可调
零点漂移	$\pm 5\%$
量程漂移	$\pm 5\%$
直线性	$\pm 10\%$
重复性误差	$\pm 10\%$
检出限	$\leq 0.01 \text{ mg/L}$
MTBF	$\geq 720 \text{ 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0%
----------	------

5.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量程	0~50mg/L, 可调
零点漂移	±5%
量程漂移	±5%
直线性	±5%
重复性	±5%
检出限	≤0.1mg/L
MTBF	≥720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0%

（投标人所投主要在线监测仪器设备须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四、系统集成要求

（一）、采水单元技术要求

1、采水点位布设要求

1.1 采水点位一般选择在水质分布均匀，流速稳定的平直河段；

1.2 取水口位置一般应设在河流凸岸（冲刷岸），不能设在河流的漫滩处，避开湍流和容易造成淤积的部位，丰、枯水期离河岸的距离不得小于 10m；

1.3 取水口应有良好的水力交换，不能设在死水区、缓流区、回流区；

1.4 取水点与小型站的距离一般不应超出 100m，枯水期不超过 150m，确因客观条件无法达到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尽量缩短采水管路的距离，减少因采水管路过长对结果的影响；

1.5 枯水季节采水点原则上水深不小于 1m，采水点最大流速一般低于 3m/s。如现场情况无法满足，供应商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予以解决，以满足采购人要求。

2、采水技术要求

2.1 采水设施应结合现场水文、地质条件确定合适的采水方式，符合《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5-2017）及《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站房及采排水技术要求（试行）》的要求，保证运行的稳定性、水样的代表性、维护的方便性；

2.2 采水设施一般包括采水构筑物、采水泵、采水管道、清洗配套装置、防堵塞装置和保温配套装置；

2.3 采样装置的吸水口原则上应设在水下 0.5~1m 范围内，并能够随水位变化适时调整位置，同时与水体底部保持足够的距离，防止底质淤泥对采样水质的影响；如水体深度不足 0.5m，采水口位置应位于水深一半处；

2.4 采水系统应至少具备双泵/双管路轮换功能，配置双泵/双管路采水，一用一备；可进行自动或手动切换，满足实时不间断监测的要求；

2.5 采水管道应设置防冻保温措施，以减少环境温度等因素对水样造成影响；

2.6 采水管道材质应有足够的强度，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不与水样中被测物产生物理和化学反应；

2.7 采水管道应具有防意外堵塞和方便泥沙沉积后的清洗功能，管路应易于拆卸和清洗；

2.8 采水管道应有除藻和反清洗设备，可以通入清洗水进行自动反冲洗；

2.9 采水设施采集的样品应能保证水样代表性，集成干预核查应符合要求。

3、采水设备要求

3.1 采水泵

（1）采水泵优先选用清水潜水泵；当监测水体浊度过大时，应选择污水潜水泵。当取水头位置与站房的高差小于 8m 或平面距离小于 80m 可考虑选用离心泵或自吸泵。采水泵的选择须满足水质监测系统运行所需水量和水压的要求，根据现场采水距离、水位落差配置相应功率的采水泵。

潜水泵：满足采水距离，具备安全的固定方式，能提供最大扬程、电压（380V 或 220V）和所需功率的参数。

（2）选用的材质应适应环境需要，应具备防腐、防漏等性能。

（3）按照一用一备原则，配备 2 个采水泵，提供电缆的材料。

3.2 采水管道

（1）采水管道材质应有足够的强度，可以承受内压和外载荷，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重量轻、耐磨耗和耐油性强。

(2) 采水完成后系统应具备自动排空管道并清洗的功能，清洗过程不对环境造成污染。

(3) 管路铺设深度原则上应满足当地防冻深度要求，对无法满足深度要求的，应采取伴热保温措施；采样管线铺设应提前预埋保护套管；回填后在管路施工铺设线路上应做好警示，防止其他施工误挖，保证管路使用安全。

(4) 采水管径应大于 DN25，采用耐用、耐热、耐压及环保材质，不改变水样代表性。

(5) 采水管道至少一用一备，不少于 2 条，采用可拆洗式采水管路，并装有活接头，易于拆卸和清洗。

(6) 采水装置延长距离后，配备必要水泵电缆线。

3.3 保温、防冻、防压、防淤、防藻要求

(1) 保温结构应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以防止压力损坏，结构简单、施工方便、易于维修、拥有良好的防水性能等特点。

(2) 地面段管路通过外层敷设伴热带和保温棉实现保温和防冻功能；埋地段管路通过将管路敷设于当地冻土层以下，对管路起到防冻作用；也可采用深埋和排空方式。在采水管道经过水面冰冻层的一段，应安装电加热保温层，并有良好的防水性能。

(3) 经过道路的管路应敷设于预留的地沟或套管内，上部设置水泥盖板防止人为踩踏；经过道路的保护套管应选用热浸镀锌钢管或足够强度的优质 PE 管。

(4) 确保采水管道铺设平滑并具有一定坡度，尽可能减少弯头数量，避免管道内部存水。在系统设计时，设置反冲洗装置，以防止淤泥沉积和藻类聚集。

(5) 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套管，套管可采用优质 PE 管或热浸镀锌钢管，水中套管应使用钢丝软管。

(二)、配水及预处理单元技术要求

1. 基本功能要求

(1) 配水管路设计合理，流向清晰，便于维护；保证仪器分析测试的水样应能代表断面水质情况并满足仪器测试需求；

(2) 具备自动反清（吹）洗功能，防止菌类和藻类等微生物对样品污染或对系统工作造成不良影响，设计中不使用对环境产生污染的清洗方法；

(3) 配水主管路采用串联方式，各仪器之间管路采用并联方式，每台仪器从各自的取样杯中取水，任何仪器的配水管路出现故障不能影响其他仪器的测试；

(4) 具备可扩展功能，自动站预留接水口、排水口以及水样比对实验用的手动取水口；

(5) 能配合系统实现水样自动分配、自动预处理、故障自动报警、关键部件工作状态的

显示和反控等功能；

(6) 配水单元的所有操作均可通过控制单元实现，并接受平台端的远程控制；

(7) 所选管材机械强度及化学稳定性好、使用寿命长、便于安装维护，不会对水样水质造成影响；管路内径、压力、流量、流速满足仪器分析需要，并留有余量；

* (8) 针对泥沙较大水体、暴雨期间、泄洪、丰水期等浊度影响较大的情况，系统应针对性的设计预处理旁路系统，并具备自动切换预处理系统工作功能。

(三)、控制单元技术要求

1. 基本功能要求

(1) 具有断电保护功能，应能够在断电时保存系统参数和历史数据，在来电时自动恢复系统；

(2) 实现对单一控制点（阀、泵等）进行调试，对采水设施、配水及预处理单元、分析单元等的控制，并将控制点状态信息，以及水泵的开关状态等记录和显示；

(3) 具备对自动分析仪器的启停、校时、校准、质控测试等控制功能；

(4) 控制器符合抗电磁辐射、电磁感应的相关规定，具备电源隔离和信号隔离措施；

(5) 能够兼容视频监控设备并能实现对视频设备控制、校时、重新启动、参数设置、软件升级、远程维护等功能；

(6) 具备参数设置功能，能够对小数位、单位、仪器测定上下限、报警（超标）上下限等进行设置；

(7) 具备各仪器监测结果、状态参数、运行流程、报警信息等显示的功能；

(8) 具有三级权限管理功能；

* (9) 具有监测数据查询、导出、自动备份功能，可分类查询水质周期数据、质控数据（空白测试数据、标样核查数据、加标回收率数据等），及每条数据对应的系统与仪器日志、流程信息。具有监测数据查询功能、数据分类功能，存储不少于 1 年的原始数据和运行日志；

* (10) 具有工控机软关机功能，即断电后 UPS 电量耗完前，基站软件触发操作系统正常关机，以防止强制断电造成的硬盘损坏或数据库损坏；

(11) 能够实时采集视频信息并传输至中心平台；

(12) 采用无线、有线的通讯方式满足数据传输要求；

(13) 具备对通信链路的自动诊断功能，具备超时补发功能；

2. 系统集成技术要求

(1) 具有仪器及系统运行周期（连续或间歇）设置功能，至少具备常规、应急、质控等

多种运行模式；

(2) 系统集成管路具备断电再度通电后自动排空水样、自动清洗管路、自动复位到待机状态的功能；

(3) 系统应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和兼容性，根据实际应用需要，可增加新的监测参数，并方便仪器安装与接入；

(4) 具有异常信息记录、上传功能：如采水故障、部件故障、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等信息；

(5) 必须支持《国家地表水监测系统通信协议技术要求》（总站水字〔2019〕649号）；

(6) 具有仪器关键参数上传、远程设置功能，能接受远程控制指令，具体关键参数和指令按照《国家地表水监测系统通信协议技术要求》（总站水字〔2019〕649号）；

(7) 具有分析仪器及系统过程日志记录和环境参数记录功能，并能够上传至中心平台；

(8) 确保仪器、系统运行的监测数据和状态信息等稳定传输。

(9) 实现水质自动分析仪器进行自动核查、零点校准、标样校准等质控功能。

* (10) 具有系统状态(测量、空闲、故障、维护等)显示；具备系统过程日志记录并上传(清洗外管路、取原水、取水成功启动仪器测试、进样管开始进样等以及时间节点显示)，对系统过程的关键节点有记录，满足系统数据溯源的要求；

* (11) 针对不同的水质情况(浊度、色度、泥沙等)，控制系统满足复杂水样的监测要求，具备抗浊度模式、抗色度模式、抗泥沙模式等，并可一键配置，还可灵活修改配置 PLC 的流程关键参数(如采水时间、沉降时间、清洗时间等)；

4. 硬件设备技术参数

4.1 工业控制系统 1 套

(1) 主机

CPU 主频 $\geq 2.0\text{GHz}$ ；

内存 $\geq 2\text{GB}$ ；

硬盘容量 $\geq 500\text{GB}$ ；

通讯接口：RS232/485COM 口，不少于 8 个；

网口，不少于 2 个；

(2) 显示功能

液晶彩色显示功能，尺寸 ≥ 12 英寸；

(四)、数据采集传输单元技术要求

1. 基本功能要求

(1) 具有断电保护功能，须能够在断电时保存系统参数和历史数据，在来电时自动恢复系统；

(2) 具备自动采集数据功能，包括自动采集水质自动分析仪器数据、集成控制数据等信息，采集的数据应自动添加数据标识，异常监测数据能自动识别，并主动上传至中心平台；采集自动分析仪器的监测数据并分类保存，采集自动分析仪器的集成系统各单元的工作状态量，并以运行日志的形式记录保存。

(3) 能够实时采集视频信息并传输至中心平台；

(4) 采用无线、有线的通讯方式满足数据传输要求；

(5) 具备对通信链路的自动诊断功能，具备超时补发功能；

(五)、辅助单元技术要求

辅助单元包括 UPS 不间断电源、稳压电源、空调、温湿度传感器、烟雾报警器、水浸报警器、综合防雷等。

1) UPS 不间断电源

配备 UPS $\geq$ 3KVA，功率应保证监测站内断电后系统监测数据及系统状态能正常上传。UPS 不间断电源具有正弦波、断电保护、自动恢复、过载保护、故障诊断记录等功能，并采用知名品牌。

2) 具备断电保护、过载保护、稳压与自动恢复等功能。在断电的情况下，能够继续待机运行至少 2h。

2) 稳压电源

稳压电源能够满足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等在线分析仪、工控机等设备需求，确保上述仪器设备长期稳定运行，不受感应电影响跳变电压，供仪器正常使用，稳压电源接地。

3) 空调

空调能将水质自动监测小型站机柜内温度控制在 10~30℃，防止仪表试剂变质和温度过高或过低导致仪表不能正常运行。空调可制冷或加热，保证夏天和冬天站房内温度均在可控范围。

4) 综合防雷

综合防雷要求监测系统配置全面的防感应雷措施、防雷器均采用优质的防雷模块，有效防止雷击对系统造成的损坏。内部防雷装置由等电位连接系统、共用接地系统、屏蔽系统、合理布线系统、浪涌保护器等组成，主要用于减小和防止雷电流在需防空间内所产生的电磁效应，

包括通讯系统、供电系统和仪器设备等。

废液收集

配备废液自动处理单元或废液收集单元，满足两周以上废液量的收集。

5) 自动留样单元

- (1) 具备水样冷藏功能，温度在 $4\pm 2^{\circ}\text{C}$ ；
- (2) 留样瓶数 ≥ 12 个；
- (3) 留样瓶由惰性材料制成，易清洗，容量应在 500mL 以上；
- (4) 留样瓶具有密封功能；
- (5) 具有留样后自动排空的功能；
- (6) 配置门禁系统，具有自动信息记录功能；
- (7) 具有留样失败报警功能。

(六)、视频监控单元要求

视频监控传输需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制技术要求》(GB/T28181)。必须采购国内主流厂商的视频监控设备，否则传输信号协议无法满足接入平台的需要。

要求视频监控单元由前端系统、传输网络和监控平台三部分组成，可远程监视取水工程工作情况，同时也可观察自动站院落、供电线路等周边环境。其中，前端系统主要对监控区域现场视音频、环境信息、报警信息等进行采集、编码、储存及上传，并通过客户端平台预置的规则进行自动化联动；传输网络主要用于前端与平台、平台之间的通信，确保前端系统的视音频、环境信息、报警信息可实时稳定上传至监控中心；监控平台主要用于对监控设备的控制和满足用户查看环境信息、视音频资料。

(1) 视频监控单元功能要求

- 1) 实时监控功能：可实现 24 小时不间断监控，实时获取监控区域内清晰的监控图像。
- 2) 云台操作功能：可实现全方位、多视角、无盲区、全天候式监控。
- 3) 录像存储功能：支持前端存储和中心存储两种模式，既可通过前端的视音信号接入视频处理单元存储数据，满足前端存储的需要，供事后调查取证；也可通过部署存储服务器和存储设备，满足大容量多通道并发的中心存储需要。前端存储至少满足 30 天的存储能力。
- 4) 具有语音监听功能。
- 5) 远程维护功能：可通过平台软件对前端设备进行校时、重启、修正参数、软件升级、远程维护等操作；

6) 视频监控系统具备断电自启功能。

(1) 前端视频监控设备技术要求

网络红外球型摄像机：球机带云台，可水平 360 度旋转，竖直 0~180 度旋转；带红外，支持夜间查看；

高清网络录像机：应选用可接驳符合 ONVIF、PSLA、RTSP 标准及的主流厂商的网络摄像机；支持不低于 200 万像素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和回放；支持 IPC 集中管理，包括 IPC 参数配置、信息的导入/导出、语音对讲和升级等；支持智能搜索、回放及备份。

2. 流量在线监测仪

根据《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HJ1309-2023) 要求，入河排污口流量在线监测系统安装在采样监测点处。

总体要求

(1) 需测定流量的排污单位，根据地形和排水方式及排水量大小，应在其排放口上游能包含全部污水束流的位置，修建一段特殊渠（管）道的测流段，以满足测量流量、流速的要求。

(2) 一般可安装三角形薄壁堰、矩形薄壁堰、巴歇尔槽等标准化计量堰（槽）。

(3) 标准化计量堰（槽）的建设应使：能够清除堰板附近堆积物，能够进行明渠流量计比对工作。

四、硬件技术参数要求

(1) 超声波多普勒流量计

序号	参数名称	技术规格	备注
1	测速范围	-6m~6m/s	
2	测速精度	±0.005m/s ； ±1%FS	
3	稳定输出数据时间	小于 10S	
4	最大测量水深	10m	
5	水位测量精度	±3mm	
6	防护等级	IP68	

(2) 遥测终端（RTU）

通讯方式	无线传输
发射功率	23dB
电池容量	3.6V@38Ah
动态电流	<500mA
静态电流	<35uA

存储容量	4Mbit
历史数据数量	>4000 条
存储时间	>10 年
防水等级	IP68
工作环境	温度(-40℃~+85℃), 环境相对湿度

3. 入河排污口在线监控平台建设

入河排污口在线监控平台是将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系统、流量监测系统、视频监测系统通过协议与平台建立连接，直接将入河排污口相关信息接入到平台，实现对周口市颍河流域入河排污口的管理，提高数据信息的可用性和易用性。

总体要求

数据采集、传输

实现自动监测数据的接入，数据包的有效性检查、解析和入库；采用多线程异步通信技术与各监测点通信，可查看原始数据报文，并可实现数据同步转发；可实现多种不同接入协议的动态配置；支持接入协议的启用和停止；支持水站及监测项目动态扩展和调整；数据采集与传输性能指标需满足数据的实时性，数据传输延迟不大于 5s；能满足至少 5000 个监测点同时采集。

满足以下应用要求：

- ①平台从水质自动监测站采集和传输的数据包括：水质监测数据、设备状态数据、系统和设备报警数据、设备内部参数数据、动力环境数据、视频监控数据等；
- ②支持统一的通讯协议标准，并能满足子站联网管理实际需求而扩展的协议指令，如心跳检测、远程质控及相关数据传输、针对浮船站的 GPS 定位；
- ③具备远程连接功能，能够连接按照统一规范建设的水质自动监测站点；
- ④支持实时接收和主动获取水质自动监测站通过各种信道上报的数据；
- ⑤具备实时监控远程站点的运行状态监控功能；
- ⑥具备根据监测因子的监测频率配置和制定数据采集周期和采集任务的功能；
- ⑦提供处理大量并发的数据连接任务的能力；
- ⑧具备负载均衡能力，支持集群功能，满足日益增长的监测站网数据传输和交换需要；
- ⑨主服务模块支持跨平台部署，支持 Windows 和 Linux；
- ⑩平台具有数据回补功能，在网络状态异常等情况导致数据未及时上报的情况下，在网络恢复后平台需能够自动接收回补数据。

数据存储

数据采集服务采用先进技术满足高性能的通讯存储要求，系统不仅仅满足目前全部水站数据接入的需求，考虑以后的点位扩展需求，满足日益增长的水站数据传输和交换需要。至少支持 1 万个现场点位同时入库，满足分钟级数据上传需求，支持大数据存储需求。

数据展示

（1）综合展示

综合展示入河排污口某个时间段内的水质状况及设备运行的总览情况，包括质控统计情况、运维统计情况、重要任务、重要报警及跟踪处理情况、数据审核完成情况、重要公告及关注信息等信息，以上信息支持大屏模式展示，面向领导汇报及重点任务跟踪管理，实现入河排污口水环境大屏看板管理。

（2）GIS 地图展示

在 GIS 地图上直观展示所有监测点位的点位分布位置、运行状态、通讯状态、最新监测数据等信息。可以查看水质情况、在线率、超标情况、超标点位、首要污染物因子及历史数据等内容。能通过图表等方式对历史数据趋势进行分析，并对超标和异常数据进行标识提醒。

（3）视频监控

实现对水站现场自动监测系统的视频集成功能，可以调看现场实时视频、历史视频，支持视频云台控制。支持视频事件联动，依据门禁事件、报警事件等联动控制视频转动，录取视频和拍照，并上传到中心平台保存，作为报警等事件的关联信息，便于以后查看。能够将系统运行情况和用户的主要操作自动生成日记，方便维护管理和用户行为的事后审计；所有日志能够导出，保存成 CSV 格式，用户可以通过 EXCEL 等工具进行浏览分析。

数据质量控制与管理

运用设备智能化技术、模型分析技术，结合多种度量规则和核查方法对数据质量（重复性、关联性、正确性、完全性、一致性、合理性等）进行全面评估，及时发现数据异常，从多个层次保障数据准确性、合理性和完整性。

系统同时具备自动审核和人工审核两种方式。通过内置的多种可靠性检验和实时监控方法能够辅助对海量数据的自动筛检，对异常数据、缺失数据进行标识，提高数据维护的自动化水平和效率。系统提供多种自动审核的规则和方法，根据在线数据错误原因和实际情况，可以分别对各个水站以及监测因子配置各自的审核规则。在审核规则配置完成后，系统能够对数据自动检测，对异常的数据进行自动标识或执行预定义的操作，如删除、发送警报信息等。

数据综合应用

按照标准规范将数据进行整理、加工，整合成统一的数据库，形成覆盖周口市颍河流域入河排污口的多类型、多尺度、多时态的综合性水环境数据中心，建立数据分发、数据更新与管理维护体系，为日常管理与决策提供可靠、全面、准确的数据支撑。

从用户的实际需求出发进行设计，体现监测为管理服务的思想，并对数据进行多维度分析和可视化展示，使用户可以从宏观到微观了解每个入河排污口的水质现状、模拟变化趋势、预测预警水环境风险，能够对风险进行科学处置。

（1）数据查询

具有在不同条件能够下查询相应监测数据的功能。能按点位、区域、时段、断面属性等条件查询；支持原始数据查询、有效数据查询、有效日均值、月均值、年均值、时段值查询。支持图形化数据展示；支持单点多参、多点单参等数据比对查询；查询结果可导出。原始数据、审核数据、质控数据分库管理。

（2）数据综合分析

按照国家标准的评价考核标准，生成水质达标率、各类水质比例、功能超标率、以及按照国考和省控等分类进行评价的等各类标准评价表。以及相应的各类图标分析功能（时间段、断面属性和流域可选择的各类水质比例饼图，时间段可选且显示同比数据的Ⅰ～Ⅲ类水质比例柱状图等）。

（3）数据报表

为满足对水质状况的统计及上报，系统提供多种类型的报表生成与导出功能，如周报、月报、季报、年报等。既可生成单个站点的水质报表，包括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百分位值、区间值、超标次数等，又能按时间、流域、区域等导航的方式生成多个站点的水质状况报表。报表可导出成 Word、Excel 或 PDF 文件。

2、售后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质量保证：质保期内如果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当无条件更换，由于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2.2 售后服务：免费质保 1 年，在接到采购方服务请求后，2 小时响应，24 小时内上门解决问题；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质保期外的收费按相关行业规则或由双方协商收取。

2.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4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

2.5 质量标准：符合相关要求，合格。

2.6 验收：由最终用户组织验收。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本项目（项目编号：周财招标采购-2025-24 号）的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作为对投标人标书的比较方法。

第三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四条 评委会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二. 评标程序及评审细则

第五条 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委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一）招标的目标；
- （二）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六条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二）无重大偏离、保留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通过投标符合性审查；
- （四）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 （五）商务偏差表或技术偏差表数据不存在弄虚作假现象；
- （六）投标人报价未超过采购人的采购预算；

第七条 评委会从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开始独立评审，对开标后投标人所提出的优惠条件不予以考虑。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评出中标候选人。

第八条 评审中，评委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委会将以询标

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

第九条 评委首先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人进入综合评分环节，按招标文件约定由评委推荐中标候选人；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

项目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投标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1	投标人资格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2	货物技术要求	按评标办法		见投标文件

评分标准（满分为 100 分）说明：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办法

评标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扣除，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技术部分 (40分)	技术参数 (20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功能完全符合采购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技术规格参数要求及响应格式要求的得 20 分；带“*”号技术要求有 1 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投标人须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项目基本认识 (4分)	有针对本项目背景、项目需求、实施目标等的理解和把握准确程度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4分)	有详细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供货保证措施、实施保障体系、实施措施方案等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重点难点分析 (4分)	实施方案在实施过程中有具体的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和相对应的详细解决措施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供货周期保障措施 (4分)	对供货周期有完整合理的措施、可操作性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保障措施 (4分)	为保证项目顺利按时完成，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各节点可能出现的安全风险要有事先预估评判，并制定合理的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能够避免安全风险或出现安全风险能及时有效处理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30分)	业绩 (4分)	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承接的项目业绩（提供生产厂家或供应商）。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投标人不得对合同进行修改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合理化建议 (6分)	项目风险管理的合理化建议、对现场管理的合理化建议、加强多部门协同配合的合理化建议，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和能力 (10分)	投标人或制造商提供货物质量保证和能力（包含但不限于：整体实力、行业口碑、创新能力、维保能力、应急监测能力等）得 10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10分)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包含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形式、服务计划、处理突发情况的应急方案、响应到场时间及质保期内、质保期外的服务等得 10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注：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对评审结果及响应文件等进行复核，并在法定的时间内确定中标人。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要求，不同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对应品牌完全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将按照一家投标人计算。售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除价格分外得分最高（商务+技术参数）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按照周口市交易中心规定，本项目投标人所需提供原件在评标时无需提供，仅作为采购单位核实时使用，评审委员会评审时仅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扫描件为准。

第十条 评委独立评审后，评委会对投标人某项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

第十一条 商务、技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综合得分中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投标报价较低者优先中标，报价也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第十二条 评委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采购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第十三条 评标后，评委会应填写评审记录并签字。评审记录是评委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电子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制的报告，评委会全体成员均须在评审纪要上电子签字。评审记录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三. 评标纪律

第十四条 评委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招、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保证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上述保证应附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第十五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投标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十七条 在投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签章的（目前，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为每个投标单位只办理了两个 CA 证书，一个用于单位投标和签章，一个用于法定代表人签章。所以，在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时，投标单位签投标单位电子章，法定代表人签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法定代表人有授权代表投标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的名字手写签在签章处即可）；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文件中对同一货物或标段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7. 商务偏差表或技术偏差表存在弄虚作假的；

8.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复印、加密或者上传的；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及法定代表人未提供经其证件上签字确认的有效身份证明的；

13.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4. 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没有未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的；

15. 有关证明的复印件/扫描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提交的资格与符合性审查资料均应标注“与原件一致”字样。

第十八条 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 交货完工期不确切、不肯定的投标；

2. 对售后服务、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的；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提供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十九条 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招标人（采购人）：周口市环境科技信息服务中心（周口市环境监控中心）

2.2 招标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系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

2.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系指周口市财政局。

2.4 投标人：系指已经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报名，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供应商或服务商。

2.5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等。

2.6 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且已供货（安装）完毕的合同及相关证明。

2.7 投标人公章：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系指投标人电子签章。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评标费用由采购人自行解决。

4. 合格的投标人

4.1.1 合格的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4.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4.1.3 供应商需提供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4.2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

4.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4.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4.2.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4.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勘察现场

5.1 投标人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 纪律与保密

7.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 投标人须承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7.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7.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7.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7.2.1.5 投标供应商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7.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7.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网卡地址一致；

7.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7.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委会成员。

7.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委会、采购人和采购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投标品牌

9.1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包括工艺、材料、设备、样本目录号码、标准等），是采购人为了方便投标人更准确、更清楚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若选用替代商标、品牌或标准，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

10.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10.1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加盖骑缝章。

11. 合同标的转让

11.1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1.2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

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1.3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4 未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设备不得转包。

12. 会员信息库

12.1 为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提高招投标工作效率，降低投标成本，加强对投标人诚信信息的管理，加快周口市招投标工作电子化、信息化建设，为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网上招投标奠定基础，经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研究决定，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投标人会员信息库制度，并面向全国免费征集注册投标企业会员。

12.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会员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委会负责审核。

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

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委会评审，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2.3 网上会员库中文字资料与扫描件资料不一致时，以扫描件资料为准。

12.4 有关会员库的更多信息，请登陆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13. 采购信息的发布

13.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发布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jyzx.zhoukou.gov.cn>) 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www.hngp.gov.cn)，以下简称“网站”。

二. 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构成

1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4.1.1 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14.1.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3 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

14.1.4 第四章：评标办法；

14.1.5 第五章：投标人须知；

14.1.6 第六章：采购合同；

14.1.7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4.1.8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发布的图纸、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1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4.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近三年指 2022 年 5 月 1 日以来。

14.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需出具无异议确认书。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5.1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5.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发布澄清、更正或更改公告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投标文件构成与格式

16.1 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参与招标活动的各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2 供应商需保证自行承担参加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组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6.3 除非注明“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6.4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应当按照中国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

16.7 投标文件应编制连续页码,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 A4 规格制作。

16.8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6.9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的相关规定。

17. 报价

17.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7.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7.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7.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7.5 采购人不建议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

17.6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8. 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8.1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及证明文件未标与原件一致,将导致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扫描或影印件上传),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以扫描件或影印件上传)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的

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

18.3.1 货物主要性能（内容）的详细描述；

18.3.2 保证所投货物正常、安全、连续运行期间所需的所有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

18.4 投标文件应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任意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19. 投标保证金（免收）

20. 投标有效期

20.1 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成交的投标文件其有效期应延续至合同执行结束，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20.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20.4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1.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2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21.2 投标文件均应依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的相关规定。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23.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制作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

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截止日期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 开标与评标

25. 开标

25.1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详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远程在线解密会员端操作手册操作指南》

25.2 开标时，各投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或公证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在解密投标文件开始时 30 分钟内进行解密，超时视为放弃递交投标文件。

25.3 投标资格及投标文件的法律文本将由评审委员会在评标前进行审查。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无效。

25.4 开标时，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6.1 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且须在报价大写处加盖公章。

26.4 如同时出现 26.2 条和 26.3 条所述的不一致情况，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 评标

27.1 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人独立进行投标评审。投标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和综合评分。

27.2 符合性审查时，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指标要

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7.2.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

27.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27.2.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7.2.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7.2.5 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

27.2.6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7.2.7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7.2.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7.3 如果投标文件未通过投标符合性审查，投标无效。

27.4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8. 废标处理

28.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有权宣布废标：

28.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8.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8.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会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8.2 因上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情形导致废标的，若采购人提出申请，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谈判：

28.2.1 放弃参加投标的；

28.2.2 未经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允许，离开开标现场通知不上的；

28.2.3 不符合招标文件列明的专业条件的；

28.2.4 未按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28.2.5 有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项目废标的；

28.2.6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条件的情况。

28.3 采购方式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以《招标流标现场转谈判邀请函》方式函告投标现场各投标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参加谈判。放弃谈判的视同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资格。竞争性谈判应当至少有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参加。如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少于两家，谈判做流标处理。

28.3.1 谈判时，若投标人未能在评委会指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60 分钟）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投标人少于两家的，谈判做流标处理。

28.3.2 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未唱标转谈判的，谈判时不公开投标人各轮报价。已经唱标而转谈判的，谈判前公布各参与谈判的投标人首轮报价。

28.3.3 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人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9. 二次采购

项目废标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可能发布二次公告（投标邀请），进行二次采购。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废标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30. 定标

30.1 投标符合性审查后，评委会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综合评分办法提出独立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30.3 如评委会认为有必要，首先对第一中标候选人就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内容是否符合招

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视为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延续，以书面报告作为最终审查的结果。如果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法履行合同，将按排名依次对其余中标候选人进行类似的审查。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0.4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中标候选人或通过上条资格审查的中标候选人。

30.5 最低报价并不是中标的保证。

30.6 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0.6.1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

30.6.1.1 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30.6.1.2 有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30.6.1.2.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30.6.1.2.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0.6.1.2.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30.6.1.2.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30.6.1.2.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0.6.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0.6.3 向采购人、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0.6.4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30.6.5 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30.7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上发布评审结果公告。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在发出中标公告后请采购人、中标人登录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自行下载中标通知书。

31.2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釋。

31.3 评审结果确定后，中标人请及时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領取中标通知书。

32.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免收中标服务费

33. 履约保证金

无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日历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34.2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签订合同时需提供无行贿保证书（必须与投标文件中保证书内容一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4.3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35. 验收

由采购人自行组织对供应商的履约验收。

36. 质疑

36.1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按照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如果有异议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没有异议需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招标文件无异议承诺书，无此承诺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6.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质疑的详细理由和依据，并提供有关证明资料。

36.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质疑：

36.3.1 未按规定时间或规定手续提交质疑的；

36.3.2 质疑内容含糊不清、没有提供详细理由和依据，无法进行核查的；

36.3.3 其他不符合质疑程序和有关规定的。

被判定无效质疑的，采购人将书面回复投标单位其质疑无效的理由，并记录无效质疑一

次。

36.4 采购人将在受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6.5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6.5.1 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36.5.2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或提供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质疑的；

36.5.3 其他经认定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的行为。

37. 未尽事宜

37.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8. 解释权

38.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第六章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标准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合 同 签 订 地：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合同签订指引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 2、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 DP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 4、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三、本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有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 1、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内容；
-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 3、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 4、在满足验收条件 5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5、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物品的清单、参数、使用手册、人员培训情况等资料；

6、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7、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财政委托号：_____（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_____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保证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安装技术标准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规范和标准。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进口产品的质量标准为本_____。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到货地点：_____（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产品的交货期限_____。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_____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

（具体付款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采、购双方的具体约定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乙方安装调试后，在_____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受托参与本项目验收的权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4、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涉及安全、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投标人需在文件中承诺：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

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_____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1.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 _____ 年，保修期从 _____ 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 _____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2.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_____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0%—3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_____ %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 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5%-30%)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应向乙方违约金___元。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3.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七条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货人（乙方）：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__包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__年__月__日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一	开标一览表	
二	投标人情况综合简介	
三	投标函	
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五	投标响应表	
六	产品质量承诺	
七	所供货物组部件、备品、备件清单	
八	有关证明文件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	售后服务	
十一	所投货物的技术资料等	
十二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得材料等	
十三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备注：投标文件资料清单是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的参考格式，并非必须格式，请各位投标人根据所投项目需要自行增减，是否依据了本格式或自行增减了多少格式并不是废标的条款。

一．开标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1、最终投标报价 (人民币)	1、投标报价： 元、大写：
备注	

授权委托人和法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三.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签字并提交规定形式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如我公司中标，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供货期_____。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包括开标时间）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库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9）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_____

（10）本项目责任人： 电话：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品名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及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其他费用					
	合计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报价为所投货物的单价组成。

五. 投标响应表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投标人所投内容填写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				
序号	品名	技术规格及配置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及配置	偏离说明
1				
2				
3				
4				
第二部分：资信及报价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承诺	偏离说明
1	供货期			
2	免费质保期			
3	付款响应			
4	业绩			
5	其他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投标人须对采购文件中的货物主要参数、配置及服务要求进行详细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与采购货物完全一致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并应注明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范围。

六. 产品质量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七. 所供货物组部件、备品、备件清单（可不填写）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投标人电子公签章：

备注：备品备件系指免费质保期满后一定期限的易损件、耗材等。

八．有关证明文件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货物需求一览表及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如是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应当必须提供。

十. 售后服务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一、所投货物的技术资料等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需附产品技术彩页)

十二、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得材料等

十三、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 （十一）擅自或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
-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
-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设诉材料；
-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和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周口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供应商须将此告知函放入投标文件里。